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氏投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宏氏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0股质押给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宏氏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3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现宏氏投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原多质押的4,500,000股公司股票已申请解除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后，宏氏投资该笔质押剩余的股份共计30,500,000股继续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7,695,94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9%。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宏氏投资本次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4,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止2017年3月14日，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67,221,6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11%，占公司总股本的37.16%。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